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4）第 606-2 号

致：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立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思立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京天股字（2024）第 60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4）第 60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至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

依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一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涉及领域包括生命科学、智慧制造、软件与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科技、互动娱乐等；（2）子公司成都万桔主要从事动漫技术开发服务。

请公司：（1）结合公司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产品发布区域、行业领域情况，说明公司在合作客户、获取订单及提供服务方面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要求；（2）结合成都万桔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说明成都万桔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规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产品发布区域、行业领域情况，说明公司在合作客户、获取订单及提供服务方面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要求

（一）公司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产品发布区域、行业领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2024 年 1-6 月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8,783.39 万元、20,034.17 万元及 9,661.29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9%、60.07% 及 62.65%，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上述客户主要分布在生命科学、互动娱乐、ICT 与课件、金融科技、智慧制造、知识产权等行业领域。

从该等客户数据样本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本地化业务对应的产品发布地在境内的收入分别约为 2,631.45 万元、2,988.64 万元及 1,372.25 万元，占当期所选样本的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4.01%、14.92% 及 14.20%；公司本地化业务对应的产品发布地在境外的收入分别约为 16,151.95 万元、17,045.53 万元及 8,289.04 万元，占当期所选样本的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85.99%、85.08% 及 85.80%。

由此可见，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产品发布地在境外的业务。

（二）说明公司在合作客户、获取订单及提供服务方面是否建立健全的风

险防控机制，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要求

1、说明公司在合作客户、获取订单及提供服务方面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在从事业务过程中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对风险进行把控，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在合作客户、获取订单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

① 公司通过对行业、客户的筛选从源头上即已构建有效的风险屏障

公司核心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主要面向产品大多具备较强的科技属性的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该类行业中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出海企业。因此从一开始的客户筛选阶段，公司即主要选择与科技属性较强、行业内全球知名的企业、跨国集团合作，该等企业往往具有较高的合规性要求。

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客户准入评估标准

公司通过自研的 ERP 系统和内部的多部门联合审批流程对客户进行评估和风险控制。公司在初次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需经过三级审核制度审批后方可从“目标客户”转为“成交客户”。

③ 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亦对服务内容进行管理

公司在选择项目时会秉持“避免任何有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从事对社会有意义的事业”的理念。公司与客户成交后，项目经理仍会对每个项目的内容进行把关控制，以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前述一系列系统控制措施对合作客户、获取订单方面实现对风险的防范。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方面的风险防控机制

公司主要从事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需对客户产品的数字内容进行本地化适应性调整，其中便包含合规的适应性调整。因此，公司从事业务时本身即对

合规性问题保持较高的关注度和风险防控意识。

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建立的分级“风险防线”制度和购置的相应商业责任保险等措施进一步对提供服务方面的风险进行防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质量或本地化翻译内容与客户引发诉讼。

2、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要求

①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

如《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公司及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况。

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机制，并采取相关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开展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业务开展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所涉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要求。

二、结合成都万桔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说明成都万桔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规划

（一）结合成都万桔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的占比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说明成都万桔是否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万桔系公司 2023 年 1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成都万桔主营业务为美术设计创作和动漫技术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属于不同类型的业务，但二者在游戏行业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基于此，公司收购成都万桔以便为客户提供更多种类服务，增强客户服务体验和增加客户粘性。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成都万桔收入及利润规模较低。其中，成都万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59%、1.95%，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2.78%、1.16%。

综上，成都万桔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属于不同类型，成都万桔收入、净利润规模在报告期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占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均较低，不构成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二）成都万桔报告期后的经营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成都万桔 70%股权以 39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思捷全资控股的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以 394.1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万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对应 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控股子公司成都万桔的转让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万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竹湾控股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蒋毅	30.0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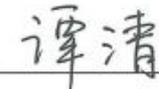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创思立信收购成都万桔时 394.10 万元的取得成本，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张可夫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日期：2015年3月26日

